附件6

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

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审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生****基本****情况** | 报名号 | 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民 族 |  |
| 就读学校 |  |
| **军人****基本****情况**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与学生关系 |  |
| 军官（士兵）证编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（部队代号） |  | 入伍时间 |  |
| **申****请****教****育****优****待****类****别**（在符合条件类型前面方框内打“√”，并详细填写相关内容。每个学生只能选择一种类型，多选无效） | **20分** | □在驻国家确定的三类（含）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军人子女（ 省 市 县）；□西藏自治区工作的军人的子女；□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（含）以上岛屿部队工作军人子女（ 岛屿）；□高风险、高危害岗位工作军人子女；□烈士子女（烈士证书编号： ）； |
| **10分** | □作战部队军人的子女；□国家确定的一类、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军人子女（ 省 市 县）；□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工作军人子女（ 岛屿）；□因公牺牲军人子女（证书编号： ）；□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（残疾证编号： ）；□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子女（编号： ）； |
| **优先** | □现役军人的子女； |
| **初审单位意见**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**复审单位意见**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审核后，初审单位、复审单位、北京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各一份。